###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

### 监督管理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根据《深圳市2020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有关要求，各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好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为保障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开展，现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项目需求

（一）对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所纳管企业601家、经核定享受区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的144家科研机构、创新载体，以及观澜高新园、龙华科技创新中心、观澜湖新城（11、13、14栋）、永勤玩具厂4处产业空间等区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问题。

1. 于全区范围内各类高新技术园区等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配备必要的人员力量，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职责。

（三）建立健全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并开展宣教培训工作。

1.制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活动；

2.制定安全宣传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3.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4.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方案，并落实方案工作；

5.开展“三级”培训监督检查；

6.针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四）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公共安全博览会，搭建全国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技术及成果展示交易平台；

（五）制定风险辨识和分级评估工作指引，指导本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和分级评估；

（六）完成1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七）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按时报送报表、小结、典型案例、亮点工作、隐患清单等；

（八）制定龙华区科技创新局风险点位（含企业）2020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风险点位（含企业）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

1. 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发布行业相应预警信息，

并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要求落实工作；

（十）消防工作；

1.组织或配合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三

防、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

1. 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

圳市集中开展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应急〔2019〕108号）完成由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十一）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

1. 制定实施年初计划、年中总结、年终摸底排查总结等。
2. 安排2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科技创新局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工作人员至少有1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4.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实施时间

申请服务商须在合同签署日期后的1年内完成项目需求所涉及的内容。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我局与最终选定的服务商按报价金额分三期支付，即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总金额30%；合同签订满6个月，提交中期工作报告且我局没有提出异议的，支付合同总金额4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

正式签署合同实施后，我局按区财政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相关支付手续，项目服务商应在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76万元（含税），超过本预算控制总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报价中包括：服务费（工作人员调配、现场核查、项目实施评估、撰写文件等）及完成项目报价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 评分要求

（一）申请服务商资格要求

1.申请服务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评分

1.报价评分，以本次申请服务商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20。

2.采取综合评分标准，评分内容包括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申请服务商为本项目选定的服务商。

五、申请服务商需提供的材料

本次征集的时间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请符合条件的服务商以邮件的形式，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发至：szlhkjcxj@szlhq.gov.cn。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范围（市场监督管理局网页截图）；

（三）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服务方案等文件。

六、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 | 技术 | 报价 |
| 分值 | 30分 | 50分 | 20分 |

（一）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证明文件** |
| **商务评分30分** | **项目服务商资质（15分）** | 1无经营异常；  2.经营范围涵盖“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培训”类型； |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查询截图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诚信情况（5分）** |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服务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间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
| **纳税情况（10分）** | 根据申请服务商提供的2017、2018、2019年度（成立未满3年的单位，提供自成立当年起）注册地纳税情况进行打分。无不良情况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 |

（二）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技  术  50分 | 项目 | | 证明文件 |
| **实施方案（25分）** | 考察内容：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工作流程、项目实施中沟通协调处理机制、工作方法等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书的需求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1-25分；评价为良得15-20分；评价为中得9-14分；评价为差得0-8分。 | 实施方案 |
| **突发紧急应对预案（10分）** | 申请服务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额外配备车辆、设备和调配作业人员应对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 | 实施方案 |
| **相关业绩(15分）** | 具有政府部门同类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同时具有本项目同类技术服务业绩经验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 | 项目合同和履约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 |

（三）报价评分

|  |  |  |
| --- | --- | --- |
| 报价20分 | 项目 | 证明文件 |
| 以本次申请服务商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20。 | 报价文件中须含报价部分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